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3-01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系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宏")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600万元的营业收入;

2、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的获利是否计入当期损益尚未与审计机构(暂未聘请)沟通协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近日,公司从上海星宏获悉,它已于2013年4月8日在上海市与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按照该合同内容,朗迪景观要求上海星宏为其建造的景观工程采购不同规格、不同数量的南洋楹、秋枫、朴树、香樟等景观植物。

(二)朗迪景观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第10.1.3条第(二)的规定情形,朗迪景观系本公司、上海星宏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对最近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何家盛先生、潘立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本次交易事前得到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就事前认可和最近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九款内容)。

(五)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税务登记证号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1、名称: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天艺;

3、注册地与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黄君山152号4楼401室;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7586227 00、国税纳税编码:78368527、地税纳税编码:20314291;

7、主营业务:从事城市园林景观绿地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从事园林花木的种植,销售自产产品;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主要股东:香岛园艺有限公司(HONGKONG ISLAND LANDSCAPE COMPANY LIMITED(HK))持有朗迪景观10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籍人士杜惠恺先生。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朗迪景观于2004年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投资的香岛园艺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为港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9日。该公司主要在国内从事园林绿化之设计及施工。

2、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业务稳步发展,收入与利润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先后建造完工了深圳华为五和大道绿化改工程、深圳观澜湖汉仕达高尔法球场绿化工程、深圳市龙岗区大运会主场馆周边黄土裸露整治工程 (一标段)、广州红丰与金湖连接路景观工程等23项共计7700多万元的投资项目;目前还拥有贵阳市碧潭园2D b区园林景观工程、海口美丽沙项目02地块园林绿化工程等7个总投资约3200万元的在建工程。

3、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其2012年度营业收入完成5012.18万元、实现净利润18万元、净资产约2590万元、总资产约4852万元。

(三)本公司及上海星宏与朗迪景观之间的关联关系构成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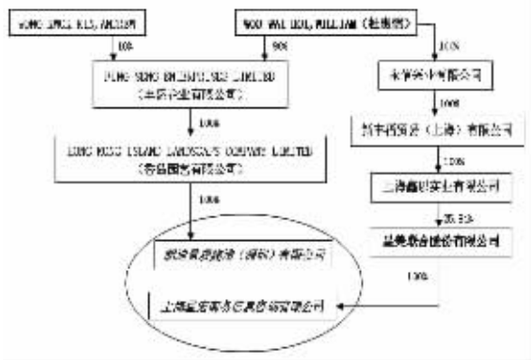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按照最近两次交易的合同,朗迪景观需要上海星宏提供的园林植物基本情况如下:

1、合同(一),南洋楹、秋枫、朴树等不同株高、不同胸径、不同冠幅等指标的景观植物共计104种、29161株、108丛、6021M2,合同金额3,999,865.00元。详情请见合同(一)的附件所示。

2.合同(二),香樟、朴树、荷花玉兰等不同株高、不同胸径、不同冠幅等指标的景观植物共计63种、659株、3346M2,合同金额2,112,673.96元。详情请见合同(二)的附件所示。

(二)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最近两次交易不需审计与评估。

(三)最近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最近两次交易涉及园林植物的采购与销售,其定价将按相关园林植物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由上海星宏按照合同约定的需求,采取向多个苗木供应商寻价、比价、就近采购的原则,与签约方根据公平原则经商业磋商而确定。不存在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向独立第三方进行采购、也不存在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整个采购销售的双向交易不存在不公允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近两次交易的合同约定:采购价合计为人民币6,112,538.96元(陆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采货物数量结算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1、合同(一):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支付苗木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提货时苗木定金作为货款扣抵;在全部苗木提货完毕后,根据实际发生之总额,减扣甲方已预付之定金后多还少补,一次付清。

2、合同(二):同签订之日起即支付苗木定金人民币630,000.00元,提货时苗木定金作为货款扣抵;在全部苗木提货完毕后,根据实际发生之总额,减扣甲方已预付之定金后多还少补,一次付清。

(三) 最近两次交易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不存在其它附加条件),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时(不存在其它期限),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最近两次交易产生的获利全部归上海星宏所有,不存在上海星宏或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它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让渡商业机会给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采购需求是真实的,本次交易的发生也是真实的。

通过最近两次交易, 上海星宏以及合并报表后的上市公司将有约6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收入,能增加营业总收入,其获利是否计入当期损益尚未与审计机构(未聘请)沟通协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的披露日, 本公司及上海星宏没有与该关联人发生任何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过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得到其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事前征求过独立董事意见;

2、我们同意最近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上海星宏与朗迪景观签订《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版)第110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海星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的议案》提交本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4、最近两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600万元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5、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何家盛先生、潘立夫先生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3-01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董事长何家盛先生、副董事长潘立夫先生系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景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宏")与之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事前征求过独立董事意见;

2、我们同意最近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上海星宏与朗迪景观签订《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版)第110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海星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朗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和采购合同(二)的议案》提交本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4、最近两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600万元的营业收入,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5、最近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最近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何家盛先生、潘立夫先生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3-018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路1299号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项、3至10项议案已由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由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宣读《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4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3年4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路1299号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3年4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临沭)或0530-6261555(菏泽)

传 真:0539-6088691(临沭)或0530-6261555(菏泽)

地 址:

(1)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临沭)　邮政编码:276700

(2)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路1299号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菏泽)　邮政编码:2740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五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3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万元-5,000万元	3,173万元	42%-57%
基本每股收益	0.0581元-0.0646元	0.0410元	42%-5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与2012年同期相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1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增持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9日,公司刊发了《关于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增持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1、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的黄金储量情况

根据瓦图科拉金矿公司2013年3月28日的公告,AMC公司最新出具的瓦图科拉金矿2012年储量更新报告显示,矿山现有黄金储量79万盎司(约24.6吨),其中新增储量9万盎司,增幅为12.9%。

2、瓦图科拉金矿公司2012财年生产及盈利情况

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所披露的2012财年(2011.9.1-2012.8.31)年报显示,该公司2012财年共生产黄金53,152盎司,销售黄金52,616盎司,实现销售收入5492.5万英镑(约合人民币5.23亿元,汇率按照2013年4月8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英镑兑换人民币9.5147元折算,下同);2012财年共完成井下开拓24,653米,完成钻探30,159米,开拓及钻探投入超过1000万英镑(9515万元);全年实现税后亏损707万英镑(约6727万元)、综合亏损663万英镑(约-6308万元)。

经向该公司问询,2012财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因井下开拓工程量大,当期采矿量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造成采矿贫化率大幅上升,出矿品位下降。预计随着开拓计划的完成,采、供矿量的上升及高品位矿体的大规模开采,矿山黄金年产量将大幅提高(达到10万盎司),黄金单位生产成本明显下降(预计现金成本降低到800美元/盎司左右),矿山盈利能力将有明显提升。(2)气候异常,2012年1月和4月的特大暴雨导致井下生产短期中断,且复产后高品位矿区开采仍受较大影响。(3)能源、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如柴油成本增加约240万英镑。

3. 相关后续安排

2013年度,公司将积极推动瓦图科拉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年内继续筹资约4000万美元,完成井下开拓工程,达到年产黄金10万盎司的规模,现金成本下降到800美元/盎司左右。

(2)同优秀地勘单位合作,加强采矿区深部(地下800-1500米)及采矿区外围找矿工作,力求在资源量上有大的突破,并考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更多效益。

(3)在完成董事会改组基础上,加强矿山管理团队建设,使管理层进一步适应发展要求,提高矿山运营管理水平。

在投资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过程中,公司曾先后于2012年3月、7月、11月及2013年1月共计4次派出专家团队对其斐济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已生产70余年,但过去主要是开采采矿区地表及地下800米以上资源,今后将主要开采采矿区地下800米-1500米之间及采矿区外围197平方公里未采区的资源, 矿山仍然具有较大的资源储量及找矿潜力,也有较大的产能提升空间和挖潜增效潜力。公司有信心将该矿山打造成中润在海外的标杆矿山和重要利润增长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9,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4,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0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1	蔡东青
2	01*****616	蔡晓东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672,000	48.02%			98,336,000		98,336,000	295,008,000	48.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6,672,000	48.02%			98,336,000		98,336,000	295,008,000	48.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928,000	51.98%			106,464,000		106,464,000	319,392,000	51.98%
1、人民币普通股	212,928,000	51.98%			106,464,000		106,464,000	319,392,000	51.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9,600,000	100%			204,800,000		204,800,000	614,4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14,4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邮编:510623)

2、咨询联系人:高丹

3、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传　　真:020-38336260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9	1.03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25,840.57	5,038,873.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12,920.29	2,519,436.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0	0.18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9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4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4月19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4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 年5 月23 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实施了十五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70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51元。本次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3年4月17日前(不含4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1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强制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17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的强制赎回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3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3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4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6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7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1
8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二、调整内容

调整前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份额强制赎回的规定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调整前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份额强制赎回的规定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2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调整后相关内容修改为: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78 3333 (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10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年4月5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 201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拟向深交所提出撤销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ST天发"变更为"S舜元",证券代码仍为"000670"。详见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11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ST天发,证券代码:0006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暂停上市交易。

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力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条件。为推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自2008年开始陆续通过收购及对外投资的方式,自主经营房地产业务,并实现连续盈利。

2008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08 年8 月14 日, 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号),深交所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3年2月8日,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73万元(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盈利预测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4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4万元, 符合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盈利预测。根据目前有效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